

獎補助師生 執行校外研究計畫

補助條件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並獲通過校外研究計畫者；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學生通過校外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者。（校外單位如：科技部、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或法人機構等）
2. 申請本處獎補助通過後，指導老師與學生各獎補助新台幣3000元整。
3. 申請表惠請指導老師與學生簽章一併送出，申請表內容需為可聯繫之資訊。
4. 詳細作業要點內容與申請表資訊，請掃描QR Code查詢。

